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琼慧	郑啸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电话	010-57987966	010-57987958	
电子信箱	dongmi@bjruitai.com	zhxb@bjruit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3,464,201.17	1,975,370,873.84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85,455.40	3,254,042.13	6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57,369.01	-2,869,042.73	7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37,544.65	-44,517,507.36	23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0141	61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4	0.0141	6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0.72%	增长 3.9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8,441,134.89	3,738,795,197.00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569,094.06	480,383,638.66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2%	6,278,9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5,625,612			
张西萍	境内自然人	1.09%	2,518,600			
刘永忠	境内自然人	1.01%	2,325,702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59%	1,360,800			
同哈	境内自然人	0.55%	1,274,317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52%	1,210,90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0.49%	1,13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工作会议，该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就此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决定继续推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下表所列示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1 月 23 日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www.cninfo.com.cn)
	2021 年 2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5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www.cninfo.com.cn)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1 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1、2021-042)(www.cninfo.com.cn)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大凡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7）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并更名为《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7）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57,460.5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7,600 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9,9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8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88,460.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4,688.48 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9,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5,5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余额为 20,238.4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2.13%，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0.19%。

（2）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此次交易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立信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

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潘东晖　赵选民　李 勇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图：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789.0086	79.69	资产+现金	2001 年 12 月
山东张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0.9914	8.31	现金	2001 年 12 月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	6.00	现金	2001 年 12 月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70	2.00	现金	2001 年 12 月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70	2.00	现金	2001 年 12 月
宜兴市耐火材料厂	70	2.00	现金	2001 年 12 月
合计	3,500	100	现金	2001 年 12 月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789.0086	79.69	净资产+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 日
山东张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0.9914	8.31	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	6.00	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70	2.00	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70	2.00	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 日
宜兴市耐火材料厂	70	2.00	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 日
合计	3,500	100	货币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制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以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全文。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议案 2 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目前，国内疫情尚未完全稳定，北京市也加强了对外地来京人员的防控。为积极配合当地防疫部门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风险，公司建议非在京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在北京的股东，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4 日内有外地行程记录的，公司也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的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制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以及其它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条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构成重组或借壳，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

1、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3、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詹艳景

8、股东情况：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出资 70000 万元，占比 70%；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30%。

9、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10、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992,470.74 万元，负债总额 1,870,342.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127.8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69.35 万元，净利润 2,954.3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